

##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孙伟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196,052,780 股）的比例为 0.0510%；董事、副总裁甄明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10%；董事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076%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其中，董事、副总裁孙伟华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3,700 股（其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25,000 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%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223%；董事、副总裁甄明晖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3,700 股（其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25,000 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%）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223%；董事赵鹏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,500 股（其中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 3,700 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期间减持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%）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0033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孙伟华女士、甄明晖先生、赵鹏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孙伟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5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0,000股
甄明晖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5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100,000股
赵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,000	0.0076%	其他方式取得：15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减持主体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孙伟华女士、甄明晖先生、赵鹏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拟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故实际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